

# 官方博客澄清傳言 職員已回到崗位

# 「谷歌中國」恢復正常運行

谷歌揚言退華事件發生近一周時間，谷歌還沒有任何實質性動作，外界種種流言多被證偽。今日新華網、人民網等媒體援引法新社報道稱，「『谷歌中國』的職員現在都已經回到工作崗位，一切業務正常運行」。「谷歌中國」官方博客晚間也刊登博文澄清近期不實傳言。

【本報記者賈磊北京十九日電】

今天傍晚六點，「谷歌中國」官方微博「Google 黑板報」刊登題為「澄清不實的傳言」的短文，文章稱「過去幾天裡，我們看到有很多關於『谷歌中國』以及谷歌員工的不真實的傳言，一些報道稱我們已經關閉了在中國的辦公室，還有一些報道稱我們在中國的員工已經接到通知將於近期離職。這些都是不真實的。」

## 「仍在一如既往提供服務」

文章說：「目前，『谷歌中國』的員工同過去一樣在辦公室正常工作，討論產品開發，與客戶進行溝通。儘管谷歌總部管理層近期宣布他們將會在未來的幾個星期與中國政府就一些事宜進行商討，『谷歌中國』的員工們仍在一如既往地努力向我們的用戶和合作夥伴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用戶和合作夥伴對谷歌是非常重要的。」

博文發表者署名為劉允、楊文洛。據了解，在李開復離職後，一直無人能接替其大中華區總裁職位。「谷歌中國」目前是由劉楊二人作為共同管理。楊文洛負責谷歌在中國工程與研發方面的職責，劉允負責谷歌大中華區商務及運營方面的職責。

## 網民斥「退出」成鬧劇

自谷歌宣布考慮退出中國後，網絡上流言四起，停止信息過濾、「谷歌中國」吃散夥飯、員工放假集體看《阿凡達》、詢問員工換崗或移民意向、部分員工撤至香港辦公、對準備離職者發六個月薪水、「谷歌中國」正式關閉、NBA 中國區總裁陳永正離職將接管「谷歌中國」……其中大都被直接或間接證明不實。

內地媒體今日引述谷歌18日在回覆法新社的詢問時說：「在發表聲明之後，我們給公司職員放了一段長假，以便進行測試和掃描，保證網絡的安全可靠。」內地分析人士指出，谷歌調查內部員工是否參與所謂的網絡攻擊，是其找下台階的表現，是危機公關的一種方式。

有網民分析認為，谷歌事件雙方若能達成妥協，谷歌繼續留在中國，這是件好事，表明政府經得起谷歌強硬的批評，也證明谷歌的底線，關係破裂是最壞的結果。有網民則已表現出不耐煩，「要走趕緊走，谷歌如果最終沒有退出中國，那就是一場自導自演的鬧劇。」

新華都集團總裁、微軟中國前總裁唐駿19日下午在其微博上就「谷歌中國」恢復正常運轉報道評論稱，谷歌回來了就好，谷歌的幼稚所造成的對其的不信任會隨着時間消化，中國有谷歌是好事，谷歌沒有中國是肯定不行的。

## 外交部：嚴禁黑客攻擊行為

另據新華社北京19日消息：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19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中國互聯網是開放的，也是依法管理的，中國法律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黑客攻擊行為。

在就有關谷歌事件答問時，馬朝旭說，作為擁有互聯網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政府鼓勵互聯網的發展和應用。與世界其他國家一樣，中國的信息網絡業也面臨着網絡攻擊破壞活動的嚴重威脅，可以說，中國是黑客攻擊的最大受害者。



▲谷歌揚言退出中國市場未有實質行動（互聯網）

◆谷歌中國已恢復正常運作（路透社）

# 傳媒專家：谷歌「戰略失策」

【本報訊】美國網絡巨頭Google（谷歌）日前稱「考慮退出中國市場」，此舉引起廣泛爭論。汕頭大學長江新聞與傳播學院常務副院長范東升十九日表示，谷歌一直是引領全球互聯網變革潮流的企業，中國是正在興起的最大新媒體市場，如谷歌最終選擇退出中國，並不利於其促進信息自由流通的原則，將是「戰略的失策」。

中新社北京十九日消息：范東升說：「從谷歌最初表示『考慮退出』的理由來看，此次谷歌有些反應過度。即使要堅持自己的原則，也不必做出退出的選擇。谷歌以先進的技術、良好的信譽在中國已經具有積極的影響，退出中國反而不利於社會信息開放，這與它自己的原則是違背的。」

這位在中國、美國等媒體界具有二十餘年從業經歷的專家同時指出，近期中國外交部表態說「中國的互聯網是開放的，中國政府鼓勵互聯網的發展，鼓勵為互聯網的健康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這是比較積極正面的回應，且中國官方向來表示反對黑客等行為。

「應該說雙方在原則上仍有許多共識，在中國的法律框架內，按照國際通行的準則，是可以解決具體的爭議和矛盾的。谷歌如果多方面權衡，應該不會退出，那是一個糟糕的選擇。」范教授說。

至於有觀點認為谷歌退出是因為在中國市場份額較少的說法，范東升教授表示不認同：「中國的互聯網市場是非常龐大的，而且是一個正在加速擴展的市場，谷歌作為外來企業應該更多地了解中國的文化傳統與國情，從而改善自己的經營。如果因為目前份額較少就退出，那是不符合邏輯的。」

范東升教授是中國著名新聞記者范長江之子，曾在美國從事華文媒體工作，二〇〇五年被美國紐約州授予「傑出州民獎」，目前從事網絡等新媒體研究。

# 谷歌取消與聯通開發 Gphone

【本報訊】內地《財新網》引述聯通谷歌（Google）手機項目組消息人士透露，Google 日前已單方面取消與聯通等手機製造商聯合開發 3G 手機 Gphone 的計劃。

該報道指出，聯通發出內部通知指，Google 不再授權使用谷歌標識及應用產品的合作內容。原

定於舉行的 WCDMA 手機 Gphone 產品發布會，也在 Google 建議下取消。

除了聯通，摩托羅拉亦於同日接獲 Google 通知，要求把為聯通合作項目設計、並已經生產的手機產品返廠處理，並去除所有谷歌標籤。

# 日提法案圖霸沖之鳥 中國重申違反國際法

【本報記者王德軍北京十九日電】日本政府在18日召開的例行國會上提交了一項新法案，要求保護日本最南端的沖之鳥島（中國稱為沖之鳥礁）的海岸線，以保護其主張的專屬經濟區的權益。這也是日本企圖大面積管轄沖之鳥礁海域的最新舉動，引起國際社會的普遍關注。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今天重申，日本以沖之鳥礁為基點，主張大面積管轄海域的做法，不符合國際海洋法，也嚴重損害了國際社會的整體利益。

據報道，日本政府在第174屆國會上提交的新法案，要求保護日本最南端的沖之鳥島和最東端的南鳥島的海岸線，以保護自己主張的專屬經濟區的權益。

馬朝旭說，關於沖之鳥礁的問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3款明確規定：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沖之鳥礁在海水漲潮時露出水面的面積不足10平米，顯然屬於《公約》規定的岩礁，因此不應該擁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建造人工設施也不能改變它的法律地位。

日本曾在2008年向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提交了以「沖之鳥島」為基點的南太平洋大陸架延伸申請，但遭到不少國家的反對。

日本所謂的「沖之鳥島」只是西北太平洋上的一片珊瑚礁，距東京以南1740公里。但長期以來，為了使沖之鳥「礁」變「島」，從而獲得自然島嶼才能享有的專署經濟區和附近礦藏資源，日本政府為此進行了大規模的「人工島」工程。

分析人士認為，在沖之鳥礁主權地位尚不明確的情況下，日本如此煞費苦心地經營這塊岩礁，有着深層的經濟和戰略考慮。只要日本能證明沖之鳥礁是一個「島嶼」，就可據此獲得其周圍約74萬平方公里的海底大陸架和約40萬平方公里的專屬經濟區。



中國指日本保護沖之鳥島的提案不符合國際海洋法（互聯網）

# 《政府工作報告》廣徵意見

## 溫總：今年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



19日，溫家寶在北京主持召開國務院第四次全體會議（新華社）

# 「打黑」審判第一案 重慶兩黑老大伏法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十九日電】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重慶市第一級人民法院依法對重慶「打黑」審判的第一案兩主犯楊天慶和劉成虎執行了死刑。

據法院查明，2005年來，楊天慶組織、領導了以劉成虎、簡紹坤、曾川、何彭裕為骨幹成員，劉渝、鄒猛、李渝等人為參加者的黑社會性質組織，在重慶市渝北區、北碚區、江北區、九龍坡區等地區，採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脅等手段，有組織地實施故意傷害、強迫交易、敲詐勒索、偽造居民身份證、放高利貸、暴力收債等違法犯罪活動，嚴重擾亂了社會管理和經濟秩序，侵犯了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財產權利。

2009年10月21日，重慶一中院以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故意傷害罪，偽造居民身份證罪，敲詐勒索罪，強迫交易罪，非法持有槍支、彈藥罪，判處楊天慶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50萬元；以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罪、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等罪判處劉成虎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骨幹成員簡紹坤、曾川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其餘被告人分別被判處無期徒刑及不等的有期徒刑。

一審判後，楊天慶、劉成虎、劉渝等6人不服提出上訴。2009年12月14日，重慶市高院對楊天慶等人涉黑案進行二審公開宣判，駁回了楊天慶等6人的上訴，依法維持原判，同時核准對簡紹坤、曾川死刑緩期兩年執行的判決，並對楊天慶、劉成虎判處死刑的刑事裁定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據悉，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該案第一審判決、第二審認定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定罪準確，量刑適當，據此核准了對楊天慶、劉成虎的死刑判決。

# 與律師結「利益共同體」 黃松有被判無期徒刑



【本報記者北京十九日電】今天上午，河

北省廊坊市中級法院對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長黃松有（見圖）被控受賄、貪污一案作出公開宣判，決定執行無期徒刑。

黃松有成為新中國成立以來司法系

統因涉嫌貪污腐敗而落馬的最高級

別官員。

河北省廊坊市中級法院認定黃松有犯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犯

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沒收個人

財產人民幣50萬元，兩罪並罰，決定

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法院審理查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

黃松有利用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的職務便利和職權、

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在有關案件的審判、執行等方面為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卓倫等五人謀取利益，先

後收受上述人員錢款共計折合人民幣三百九十一萬餘元。此

外，黃松有還於一九九七年利用擔任廣東省湛江市中級法

院院長的職務便利，夥同他人騙取本單位公款人民幣三百

零八萬元，其個人從中分得一百二十萬元。案發後，已追

繳贓款人民幣五百七十八萬元。

## 刑事辯護率逐年下降

據了解，由於刑辯律師執業風險逐漸加大，重慶「李

莊案」後，許多律師相繼退出刑辯業，轉而做非訴業務。

北京市尚權律師事務所主任張青松律師曾說，「李莊案」在律師界產生了非常重大的影響，使本來就不太景氣的刑事辯護業務一下掉進了冰窖，也使刑事辯護律師甚至整個律師界的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影響。而這次因黃松有案件而牽涉出的衆多律師違法行為，更是給刑事辯護界更加慘重的打擊。

在北京某著名律師事務所從事刑

事辯護的一位律師說，中國刑事辯護率正逐年下降，持續走低。2007年全國刑

事案件中律師出庭率在30%左右，2009年已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幾。

他說，刑辯律師現

在處境十分艱難。當律師沒有與委託人簽訂協

議私下收費，拿了委託人的錢去爲委託人拉關係，最

終又說不清錢的去向時，被控詐騙罪在所難逃；當律師們礙於情面向委託人透漏案情時，泄露國家機密罪可能接踵而至；現行法律、制度的缺陷，司法人員的報復性執法，無疑都成爲了時時刻刻懸在刑辯律師頭上的一把利劍，使刑事辯護成爲律師們避之唯恐不及的燙手山芋。

北京西城區另一位刑辯律師用「利益共同體」來形容

法官和律師的關係，「法官需要律師來爲自己的權利尋找租戶，而律師需要法官來尋找更多案源和提高聲譽。」她

對記者說：「刑事辯護不同於民事辯護，可訴性往往很

小，贏的機會也很少，我們的執業環境決定了：打官司成了

『打關係』，辯護或代理的藝術被濃縮成了『搞定的藝術』。」